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1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再次强调《条约》关于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本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的第四条的重要性，实现这一权利是《条约》的基本目标之一。本集团强调，按照该条的规定，《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碍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本集团还强调应为全面实现这一固有权利，在遵守《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的的前提下，不加歧视地促进国际合作，并强烈呼吁条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履行其尊重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及其充分实现的法定义务。

2.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重申，所有缔约国有权为和平利用核能参与尽可能充分的设备、材料以及科学技术信息交流。此外，本集团强调，必须完全遵守《条约》第四条第 2 款所规定的义务，该款规定，有条件参加这种交换的各缔约国还应单独地或会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为促进进一步发展而为和平目的而应用核能，特别是在无核武器的各缔约国领土上发展为和平目的的应用核能，开展合作，同时适当考虑到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

3.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坚信，充分、有效和不加歧视地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四条对于实现《条约》的宗旨和目标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本集团还坚定地认为，任何旨在全面或部分阻碍充分行使《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措施都有背于《条约》的宗旨和目标，将严重破坏缔约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并将扩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在这一领域的差距。

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授权该机构为支持充分实现《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不可剥夺权利，根据《规



约》，提供材料、服务、设备和设施，以满足为和平目的进行的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实际应用(包括电力生产)的需要，并适当顾及世界发展中地区的需要。为确保实现这些目标，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达国家，都应依照缔约国中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要求提供援助，提供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备、材料、技术和科技信息，以期实现最大效益，并在它们为和平目的而开展的活动中实施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内容。

5. 在这方面，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协助尤其是发展中缔约国规划和利用核科学技术方面可以发挥主要和重要的作用。本集团强调，必须向发展中国家分享核知识并转让核技术，以维持并进一步加强其科技能力，进而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此外，本集团还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核电和非电力应用领域的活动可以大大促进满足能源需求，改善人类健康，包括在治疗癌症中应用核技术，消除贫困，保护环境，发展农业，管理水资源的利用和优化工业生产过程。本集团还强调，这些活动以及双边和其他多边合作可以为实现《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目标作出贡献。

6.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的主要载体，其制定和执行应继续遵循《原子能机构规约》和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商定指导原则以及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决定。本集团重申，目前用于选择技术合作项目的指导方针和标准是可靠和有效的，不应该为实现上述目标而强行规定其他标准。

7.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指出，原子能机构和当时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博士被授予 2005 年诺贝尔和平奖，本集团还重申其极其重视原子能机构的公正性、专业性、正直性。本集团表示充分信任原子能机构的公正性和专业性，同时强烈反对任何国家违背《原子能机构规约》，企图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包括其技术合作方案政治化的任何做法，以及对该机构的活动施加任何压力或进行干涉，从而可能危害原子能机构的效率和信誉。在这方面，本集团还表示反对任何缔约国企图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实现政治目的的工具，这种做法有背于《原子能机构规约》。本集团重申，应该充分尊重每个条约缔约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作出的选择和决定，不得损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

8. 在这方面，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识到，需要实现能源多样化，以便世界所有地区都能获得可持续能源和电力资源，缔约国可以采用不同的方式来实现自己的能源安全和气候保护目标，同时，本集团再次认识到并重申，每个缔约国都拥有依照本国需要以及《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而制定自己的能源政策和燃料循环政策的主权利，包括为和平目的开发完整的国家核燃料循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9.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注意到，2010 和 2011 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在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做法框架内建立供应保障机制的三项建议。本集团认为，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做法应当在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可能出现的区域和多边论坛主持下开展，而且应当是经济上可行、可持续、非歧视性、可预见和透明的。本集团强调，应当充分考虑围绕这一敏感问题的所有技术、法律、政治和经济方面的问题和复杂性。本集团还强调，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做法的建议的任何决定都应在由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参与的广泛、整体、全面和透明的多边磋商后，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并应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利益。此外，本集团还强调，原子能机构的任何建议都必须符合其《规约》，不得妨碍条约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四条为和平目的全面开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和核科学以及可能决定发展全面的国家核燃料循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0. 在这方面，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原则上反对任何以其所谓的“敏感性”为理由劝阻某些和平核活动的企图。本集团还强调，对核不扩散的关切不应以任何方式限制任何缔约国按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不受歧视地全面发展核科学和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这方面，本集团表示关切一些缔约国违反《条约》第四条，设立缔结核出口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等先决条件，并呼吁这些缔约国尽快撤消这类条件。

11.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所有条约缔约国均承诺促进并有权参与为和平利用核能而尽可能充分地开展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在这方面，本集团特别强调，发达国家有义务充分尊重这一权利，促进发展中国家对核能的正当需求，以实现最广泛的利益，并在其活动中应用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要素。

12.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使用核能有助于推动全面进展，尤其是可以帮助消除条约的发达缔约国和发展中缔约国之间的技术和经济差距。本集团坚信，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所有活动中，应给予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优惠待遇，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3.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坚决反对对和平利用核能的限制，包括对为和平目的而出口到其他缔约国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限制，并要求立即撤消这类限制，因为这类限制不符合《条约》的规定及其目的和宗旨。在这方面，本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在为满足成员国和平利用核能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的需求而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时，不应受到不符合其《规约》规定的任何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条件的限制。

14. 本集团认为，缔约国之间依照《条约》规定进行的核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应获得诚意支持和推动，不应受到歧视。消除违背《条约》规定的遏制行为，将能确保《条约》第四条关于促进缔约国之间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信息的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5.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条约》并没有基于核技术、设备和材料的敏感性而禁止为和平目的转让或利用核技术、设备或材料，而只是规定这种技术、设备和材料必须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本集团认为，《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这方面十分明确，没有任何余地可为非核武器国家和平利用核能进行重新解释或设置条件。本集团认为，任何被用于阻止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的借口的解释都不符合《条约》的宗旨，因此，必须保障不受阻碍和不受歧视的为和平目的进行的核技术转让。

16.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坚信，提供信任和合作的框架，在此框架内和平利用核能，从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发展，这是《条约》的基本目的之一。此外，本集团强调，开展合作，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世界各地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这正是《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核心目标。因此，本集团大力鼓励所有缔约国彼此之间以及通过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和应用核能领域积极合作，包括开展国际技术合作。

17.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处理扩散问题的最佳方式是通过多边谈判达成普遍、全面和非歧视性的协定。本集团还强调，不扩散管制安排应该是透明的，应开放给所有国家参与，并确保这些安排不限制发展中国家为实现持续发展而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必需材料、设备和技术。此外，这种安排还必须无一例外地努力执行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和加入《条约》的条件，以此作为向《条约》非缔约国供应或与之开展合作的条件。

18.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某些非条约缔约国能够从有些核武器国家获得研发核武器的核材料、技术和技能。本集团强烈呼吁依照《条约》的规定，无例外并不再拖延地实施全面彻底禁止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与核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并禁止在核、科学或技术领域提供援助。

19.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应依照其法定义务，努力实现在和平应用核能领域开展技术合作的目标，将此作为其活动的三大支柱之一。为了实现《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条约》所载为和平目的开展技术合作的目的，原子能机构必须平衡兼顾技术合作和其他活动。本集团认为，缔约国中的所有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都必须确保技术合作方案有足够、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从而具有坚实的基础并具有可持续性。

20.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申明，必须加强使用放射性材料的设施以及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的放射性安全和保护系统，包括这些材料的安全运输。本集团重申，必须加强关于这类材料运输安全和保障的现行国际法规。本集团重申，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任何倾倒核或放射性废物的行为，并呼吁切实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跨境流动行为守则》，从而加强保护各国不受在其领土上倾倒放射性废物之害。

21.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为，核安全的首要责任在于各个国家。本集团重申，原子能机构在处理核安全事项、包括建立核安全标准方面具有核心作用。本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因其法定职能和长期的专业知识，必须维持在这一领域的核心地位。本集团强调，在全球一级可能对核安全标准进行的任何审查都必须在原子能机构范畴内进行，必须采用包容性、渐进和透明的方式，与所有成员国协商并有它们指导和参加，还应采纳所有成员国的意见。本集团还呼吁执行 2011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核安全行动计划》。
22.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不得以旨在加强核安全和核保障的措施和举措为藉口和理由，破坏、剥夺或限制发展中国家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3.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核不扩散的实施和执行，必须严格遵守和依照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及《条约》，必须一视同仁，将其作为与非缔约国在核领域开展合作的条件。本集团认为，对于向非核武器国家转让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或专门用于或准备用于加工、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的设备或材料的新的供应安排，应当有一项必要的前提条件，即要求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并作出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不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24. 在这方面，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强烈呼吁所有缔约国确保其与核有关的出口不直接或间接协助发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确保这种出口完全符合《条约》的宗旨和目的、尤其是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以及 1995 年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的原则和目的的决定。
25.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再次重申，和平的核活动不可侵犯，对运营中或建设中的和平利用核能设施的任何攻击或威胁进行攻击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对人类和环境构成巨大危险，并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原子能机构的规定。在这方面，本集团确认，必须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禁止攻击或威胁攻击纯粹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的全面文书。此外，本集团强烈敦促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明确承诺不对运营中或建设中的和平利用核能设施进行攻击或威胁攻击。
26.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严重关切某些出于政治动机而单方面对发展中国家设立的限制，这种限制严重妨碍缔约国行使为和平目的开展核能的研究、生产和利用的不可剥夺权利，并认为，在这方面，不得将应用保障监督方面的解释作为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本集团认为，《条约》第三条规定各非核武器国家须承诺与原子能机构签订保障监督协定，同时明确阐明，保障措施的实施应符合《条约》第四条，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使用或生产核材料的设备。

27.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保障监督的重要性，强调原子能机构根据该机构规约和保障监督协议，在充分维护和遵守与保障监督的执行有关的所有信息的保密原则方面的重要责任。由于原子能机构是接收关于会员国核设施的高度机密和敏感信息的唯一组织，鉴于曾发生这种信息被泄漏的不良事件，本集团强调指出，必须充分尊重这些信息的保密性，并大力加强保护这种信息的制度。本集团认为，未经原子能机构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方面提供与保障监督有关的机密信息。本集团回顾原子能机构大会 GC(56)/RES/13 号决议第 27 段，其中敦促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保持高度警惕，确保有效保护保障监督信息，并要求继续审查和更新秘书处内保护机密保障监督信息的既定程序。

28.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决心在 2015 年条约审查进程中提出必要措施，确保《条约》所规定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开展核能的研究、生产和利用的不可剥夺权利得到充分保护。